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安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确安科技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2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2号）。

本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69,686,409.00股，实际募集资金399,999,999.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27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账号：20000002627700141523271。2024年3月7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11号）》。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调整

内容主要涉及部分发行对象的募集资金金额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详见《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三次修订稿)》。

二、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工程、相关设备等计划进度，确认可采取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审批进行审核签批流程，经审批同意后，公司根据流程中注明的付款方式办理支付，并同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如外币支付则按支付外币当天银行折算汇率的人民币金额为准）转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主办券商。

4.公司建立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专项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上述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主办券商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